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罚没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罚款事项	没收违法所得事项	没收非法财物事项	其他没收事项	实施依据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 年 7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第 709 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八条
2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1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3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十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608 号令发布）第五十条